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39）。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核查，股转公司认为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180890）。

现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50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邵挺

联系电话：1501383137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大岭丫村

邮政编码：523183

特此公告。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40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